**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翠香税务分局**

**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**

珠香翠税社责担通字〔2024〕1号

珠海市香洲快乐宝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0555627261U 单位社保号：0402500023915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（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翠香税务分局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￥25826.83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           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         2024年8月27日